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4年7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教育部公布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https://www.ttcjh.ntpc.edu.tw/p/412-1000-705.php)自行下載報名簡章,相關報名表格請務必依規定格式。
-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名額	代課/代理/兼課性質	代理聘期	備註
1	國文	1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140801-1150131	
2	國文	1	懸缺代理	1140801-1150731	
3	國文	1	懸缺代理		**114/7/23新增缺額 即日起接受報名, 一招甄試114/7/29、 二招甄試114/7/30、 三招以後甄試114/7/31
4	特教	2	懸缺代理	1140801-1150731	主授資源班國文、英文
5	表演藝術	1	代課(每週約5-8節)	整學年代課	

◎本次甄選注意事項:

- (一)各類科得視成績(80分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同科目依甄試成績排序 安排代理缺額性質。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或救助。
- (三)本校保留錄取權,各類科得不足額錄取。
-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報名資格:

- (一)基本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始 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時仍應予解聘。

(三)甄選資格:

1.	第1-1次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mark>合格教師證書</mark> 者。
2.	第1-2次甄選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1-3次至 第1-20次甄選	(1)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國民中學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mark>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mark> 。
4.	上述1-2次、1-3	3次~之甄選資格,以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	有駐外單位查證 達教育部規定標 (1)經駐外單位驗 (2)經駐外單位驗 (3)內政部警政署	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應 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 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人公認證之中譯本1份。 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采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 取資格。

- (四)特殊條件: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 往在職進修。
- (五)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兼課教師以鐘點費計算,正式課程每節378元,第八節課每節450元。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日期、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報名期程:

(—)1	石 州 任 ·				
甄選 次別	報名日期 /時間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第1-18-次	114年7月24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7月25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 (三)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114年7月28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7月29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19次	114年7月28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7月28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8:50前至本校報到,	114年7月29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7月30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0次	114年7月29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7月29日中午 12時止		114年7月30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7月30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7月31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1次	114年7月30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7月30日中午	如簡章 四、(三)	8:50前至本校報到,	下午6時前在本	114年8月1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12時止		及口試。	息公告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2次	114年7月31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7月31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
第1-23次	114年8月1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日中午12 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4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4日下 午6時前在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 公告	114年8月5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4次	114年8月4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5日中午12 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6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6日下 午6時前在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 公告	114年8月7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5次	114年8月6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6日中午12 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7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7日下 午6時前在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 公告	114年8月8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6次	114年8月7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7日中午12 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8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8日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14年8月11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7次	114年8月8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8日中午12 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1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1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2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8次	114年8月11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1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2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2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3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29次	114年8月12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2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3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3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4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0次	114年8月13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3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4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4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5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1次	114年8月14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4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5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5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8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2次	114年8月15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5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8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8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19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3次	114年8月18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8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19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19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20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4次	114年8月19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19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20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20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21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第1-35次	114年8月20日起 上午9時起至114 年8月20日中午 12時止	如簡章 四、(三)	114年8月21日上午 8:50前至本校報到, 9:00起參加教學演示 及口試。	114年8月21日 下午6時前在本 校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	114年8月22日 ●成績複查: 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三)甄選方式: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

1. 教學演示:佔70%,時間以10分鐘為限,教科書以教育部 審查通過之114學年度各類科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主,各科教學演示範圍及 版本如下表,請自行準備應試所需教科書、教材與教學演示等教具,並<u>自行</u> 選定演示內容。

科別	範圍及版本	備註
國文	九年級 國文 康軒 (第五冊)	
特教 (資源班)	自選	
表演藝術	八年級 表藝 全華 (第三冊)	代課

2. 口試:佔30%,時間以5分鐘為限,評定內容以包含教育理念、服務熱誠、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證明文件:

(一) 掃描 QRcode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請將下列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拍照以圖片插入於檔案中,證件資料圖片須清晰正確,報名資料至多以2個 PDF 檔(1-報名表及自傳、2-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格式儲存,檔名為「報考泰山國中○○科-考生姓名-1、2」。並於報名期程內將 PDF 檔寄至 aq3164@ntpc. gov. tw。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視為放棄報名。

相關文件

- 1、甄試報名表。(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三之(一)、5辦理)。
- 4、合格教師登記證書(無則免附)。
- 5、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6、簡要自傳。
- 7、具結書。
- 8、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離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 (三)當次報名截止前以 E-mail 回覆受理完成。若報名截止後未收到通知請立即來電詢問。(02) 22962519轉113;教務處121。
-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標準:

- (一)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80分者,仍不予錄取)。
- (二)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 錄取或不予錄取。
- 八、複查成績:請檢附身分證及申請書(附件3)親自到校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 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九、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全部有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薪資轉帳用)、個人2吋正面脫帽清晰大頭照電子檔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得於開學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同時簽立聘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且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除依聘約規定外,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情形,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 學校網頁首頁。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
- 十三、申訴專線及查詢電話:本校教務處2296-2519分機121、122。

附件1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線上報名請務必確認資料清晰且正確,尤其是聯絡電話,若資料有誤將有損權利

報名和	斗別:〔	〕科		編號:【]	(此欄系	無須填)	
姓名					,-			
身分證字	·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止							
電子信箱	首							
	1.	專	科	科	組			
學 歷	2.	大	學(學院)	系				
	3.	大	學(學院)	研	究所			
聯絡電話	舌 (0)	(h))	手機:				
□□□□□□□□□□□□□□□□□□□□□□□□□□□□□□□□□□□□	民高格前要結他敘 □務機 身學歷證證 學歷證證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影本 本 特教3學分、			等)			
身分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 語 青黏貼正百			國民之	身分證 貼反面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請拍照插入圖片。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無免附)	。請拍照插入圖片。

4. 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無免附)。請拍照插入圖片。	

5. 簡要自傳

自傳參考內容

-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三)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四)教師經歷(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 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 (五)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省、縣、鄉鎮市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 美術、舞蹈、體育……等比賽)
- (七)任級意願(導師抑或專長團隊科任、組隊等)
- (八)教學理念
- (九)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十)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 要讓教評會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6. 具結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項情事)請電子簽署或印出簽名拍照插入圖片。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
學(代理(課)教師),	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項
情事,若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	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7. 其他相關證件(如特教3學分、身心障礙手冊、離職證明等)【無則免附】。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	4學年度第	一學期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甄選時間				
甄選日期				
試別	口試	試教		
時間	起	起		
主試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泰山區泰林路二段498號)

電話:(02) 2296-2519轉121、122

(請於應試時主動出示本甄試證給甄選評審委員簽名)

二、附註:

- (一)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甄試證。
- (二) 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並請先來電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將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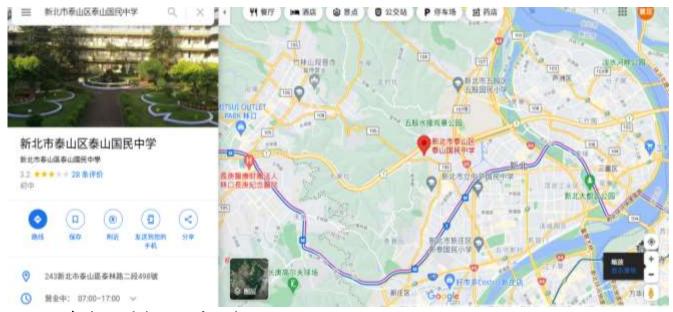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應試證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依簡章 五、(二)所訂時程親自到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二、本校地址為: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498號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方式

- 一、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498號
- 二、地理位置圖



三、公車資訊 (泰山國中站):

616天母-泰山;786板橋-公西;820捷運民權西路站-泰山;838捷運關渡站-泰山;858林口長庚醫院-樹林;898林口長庚醫院-迴龍;918新店-泰山;1209北門-公西;橘10捷運三民高中站-泰山